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4〕03号

当事人名称：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7MA78Y7WY39

法定代表人：高建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5113*****2618

地址：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以南

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对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污染源的过程中发现，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没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无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此行为发生是因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意识单薄，想快快完成生产，就没有记录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将无法溯源企业设备异常情况和企业采取的消除异常情况减轻危害后果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2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高建宏制作)和现场勘察笔录(2024年7月22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用于证实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

司没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无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的违法行为。

2. 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

3. 执法人员亮证照片、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4. 2024年7月22日16:20、16:24时，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阿卜力孜·阿卜杜外力拍摄的现场照片用于证实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没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无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5. 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用于证实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是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需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打印的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页面用于证实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需要记录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

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民罚告〔2024〕03号）告知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权。截止2024年8月26日，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载量计算器”：

个性裁量基准：

应记项目缺失：两项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我局决定对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没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无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0.76万元（大写：柒仟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 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 言：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民丰县龙坤沥青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

